

##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4年4月1日和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6,000万元的担保额度，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%（含）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,000万元，对资产负债率70%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,000万元。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、质押担保、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；2024年4月24日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#### 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签署了两份担保合同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全资子公司贝肯能源（成都）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债权本金限额为3000万元。

（二）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全资子公司贝肯能源（成都）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《油企通业务融资合同》项下

债权的实现提供保证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金额为 2500 万元。

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5500 万元，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公司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	本次使用担保额度	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	剩余可用担保额度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贝肯能源（成都）有限责任公司	100%	40.37%	25,000	5,500	18,700	6,300

### 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被担保人情况

公司名称：贝肯能源（成都）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1 年 6 月 18 日

注册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 2 号 1 栋 1 单元 12 楼 1201-121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邓冬红

注册资本：5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仪器仪表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仪器仪表修理；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大数据服务；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；软件销售；软件开发；软件外包服务；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；电子产品销售；信息安全设备销售；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

支持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矿产资源勘查；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；劳务派遣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## （二）被担保人财务状况

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24年3月31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08,054.95	108,558.08
负债总额	43,687.30	43,829.18
流动负债总额	43,687.30	43,829.18
净资产	64,367.65	64,728.90
项目	2023年1-12月 (经审计)	2024年1-3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45,502.64	10,864.52
利润总额	1,392.83	140.70
净利润	1,133.61	203.48

## 四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- 1、保证人：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：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
- 3、债务人：贝肯能源（成都）有限责任公司

4、保证金额：3000 万元

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、保证范围：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、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、票据贴现债权余额、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、押汇债权余额、信用证债权余额、保函债权余额和/或其它债权余额，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（含正常利息、罚息和复利），以及相关费用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等）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公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案件调查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鉴定费、勘验费、测绘费、翻译费、滞纳金、保管费、提存费、其他申请费等）。

7、保证期间：保证期间为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8、是否有反担保：否。

## （二）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

1、保证人：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债权人：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

3、债务人：贝肯能源(成都)有限责任公司

4、保证金额：2500 万元

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、保证范围：包括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(含期内利息、逾期未付利息)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汇率损失(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)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执行费、拍卖费等)。

7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。

8、是否有反担保：否。

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8,7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0.99%。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，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，也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（二）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30 日